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两名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法律见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等相关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文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届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该公告载明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该公告载明公司拟将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相关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深圳湾创业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肖正君先生主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 代表公司股份 28,886,50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15%。

(2) 除公司股东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2023.5.22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载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 占本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 占本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事
↓
1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Chuang 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唐钱： 唐钱

经办律师：

唐钱： 唐钱

经办律师： _____

周尧： 周尧